

##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国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43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7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阳光四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登载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3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